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做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豐盛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豐盛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豐盛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豐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豐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根據豐盛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該等豐盛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Zall Capital Limited（「Zall Capita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認購協議（「Zall Capital認購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內容有關按每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Zall Capita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及</p> <p>(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Zall Capita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根據Zall Capital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該等Zall Capital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p>		
3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豐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有關彼等各自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